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楊一帆

被 告 何諺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度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乙○○因被告甲○○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停止羈押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126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現金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被告所犯前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後，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，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到，並經警拘提未獲，於通

01 知具保人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本院收
02 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保證金通知單)、本院國庫存款收款
03 書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7號、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刑
04 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4號刑事判決
05 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6日竹檢云執度113執390
06 8字第1139040124號函(稿)暨所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送達
07 證書(追保函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3日竹檢云
08 執度113執3908字第1139043684號函暨所附送達證書及拘
09 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被告及具保人之個
10 人基本資料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戶役政資訊
11 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
12 料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具保人之法院出入監紀錄表等
13 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
14 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實
15 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彭富榮